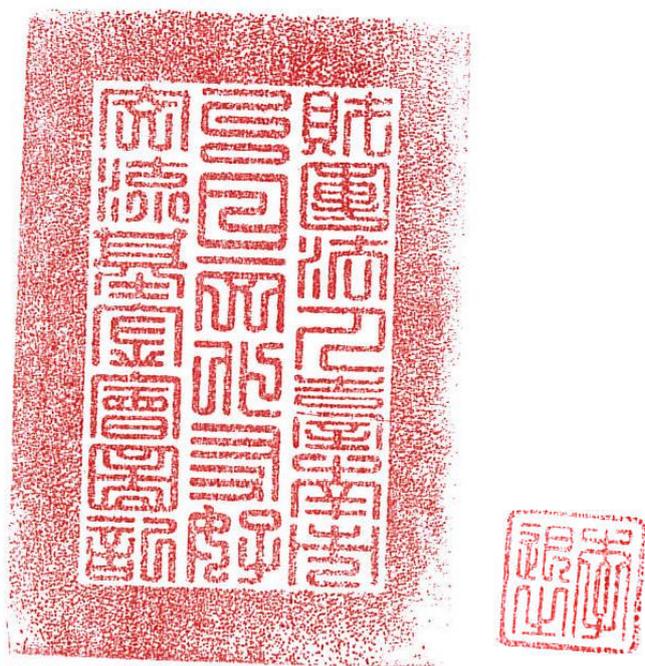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編

## 目 錄

<b>壹、 設立依據 .....</b>	<b>1</b>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1
<b>貳、 111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b>	<b>5</b>
一、 實施內容： .....	5
二、 預期效益： .....	7
<b>參、 組織概況 .....</b>	<b>8</b>
一、董事名單.....	8
二、組織系統圖.....	10
<b>肆、 111 年度預算表.....</b>	<b>11</b>

## 壹、 設立依據

### 一、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捐助章程

#### 第 一 條

依照民法暨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以協助政府與民間促進對日交流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推動台日兩地文藝交流活動，並培育相關文藝交流人才及志工。
- 二、舉辦或協辦各類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等海內外活動。
- 三、建立台日文藝及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
- 四、促進台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 五、台日文化學術之研究出版及發行。
- 六、協助輔導臺南市轄管產業園區，吸引日本企業投資，並進行相關研究及技術發展。
- 七、臺日農特產品國際行銷推展。
- 八、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交流活動。

#### 第 三 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六百萬元整，由社團法人台南市台日友好交流協會、臺南市政府及民間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58 巷 68 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修正之擬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公派董事一名)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公派董事一名，由市府指派。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董事須有五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團法人業務相關素養或經驗。

####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第 八 條

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舉一人為董事長。

####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本府備查。

前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第十條

本會得置執行長一人，並得設秘書三人負責企劃及推廣執行與會計財務，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其餘相關人員由執行長視業務需求，報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

####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三月底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

本會上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五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置本會自用之不動產。
- 三、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或與政府機關合辦藝文活動之週轉金。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用主管機關所訂

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如有前項前段情事發生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應歸屬於董事會指定之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非營利團體。如董事會未有決議或其決議有違反前項但書之情事時，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 貳、 111 年度工作業務計畫書

### 一、實施內容：

工作 項目	活動名稱	計畫重點及預期效益	經費預算 (新臺幣 元)	預定進度		備 註
				起	迄	
111 年度(2022 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府東創意森林-本館展示區(丙種官舍 B 棟)						
1.	熊本人吉球磨特展	在熊本縣人吉市球磨地區國家指定歷史建築匯集了超過三分之二，因此人吉球磨有諸多的傳統工藝與鄉土玩具，如花手箱(木製化妝盒)、雉子車等祈求小朋友健康成長的特色趣味工藝。	15,000	1 月	3 月	
2.	白河達摩特展	白河達摩起源於距今 300 年前，因為他臉上的特徵被稱為「白河鶴龜松竹梅達摩」，眉毛代表鶴、鬍鬚代表烏龜、鬚髮代表松與梅、下方的鬍鬚代表竹，看起來非常福氣。	10,000	4 月	6 月	
3.	福島縣工藝特展	福島縣人文薈萃，產物豐富，因而出產許多傳統工藝品，和紙玩具、編織品、漆器等，皆是長久流傳下來的傳統技術與藝術。邀請您來品賞的福島文化底蘊之美。	10,000	7 月	9 月	
4.	2022 小學生九谷燒展	於四月所辦理的原畫徵選，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精心燒製，於兩地展出。透過台南市與石川縣加	10,000	10 月	12 月	

		賀市的姐妹城市之交流平台·本次活動相信能促進臺日雙方的小朋友更了解彼此文化工藝及物產特色·進一步落實國際交流向下扎根之效果。				
111 年度辦理之計畫活動						
5.	台日作伙來種田	由參加者體驗從插秧到收割的過程中了解傳統的農業知識·讓從未接觸認識的民眾們深刻了解農民的辛勞。	15,000	2 月	6 月	後壁
6.	台日食農體驗交流展	透過食農教育讓民眾了解各食物的來源及愛護環境的重要性。	300,000	4 月	5 月	
7.	2022 台日小學生九谷燒作品招募暨展覽	在兩市進行原畫招募·得獎作品將由加賀市九谷燒師匠燒製·並於暑假在日本美術館展出·及 10 月回台展示。	160,000	4 月	10 月	
8.	關懷台南在地日商企業	針對臺南市日商進行關懷訪視·了解並彙整統計日商投資臺南原因·投資經營現況·有無擴廠規劃·以及待協助之需求。	60,000	6 月	10 月	待定
9.	2022 日本當代藝術博覽會	邀請日本近百位藝術家作品來台南美術館展出·引領當代創意思維及生活美學視野·讓民眾透過藝術體驗美的無限可能。	500,000	7 月	7 月	待定
10.	2022 總爺和風文化祭	山口縣位於日本本州最西部的縣·為中國地方五縣之一·因 62 位日本首相中就有 9 位出身該縣·而有「政治縣」的別稱·	650,000	7 月	9 月 4 日	台南麻豆

		自古以來，就是連通日本本州與九州和朝鮮半島以至中國的交通要衝。在歷史上，山口地區也一直占有重要位置，歷來為兵家必爭之地，因而也衍伸出諸多工藝文化萩燒、大內塗、赤間硯等被國家指定的傳統工藝。				
11.	台日農遊市集	邀請日本友好城市舉辦農產交流活動，農民間的相互交流以及台日兩國不同農業發展特色的相互汲取，除了加深兩地的友好關係外，並藉此激發出青年農民們不同的創新想法，讓民眾更加認識農業的創意發展以及產業。	300,000	10月	10月	待定

1. 基金孳息收入每年約新臺幣 20,000 元
2. 111 年度收入預估約新臺幣 4,935,000 元
3. 辦理前述業務全年支出約需新臺幣 2,030,000 元
4. 不足之數由本法人設法籌措之。

## 二、預期效益：

透過推動日本及台灣間的藝術文化交流活動，達到台灣及日本的民眾互相認識、了解。並在建構起台灣和日本的文化藝術、農業文化等交流平台之上，促進台灣和日本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學術研究之發展，以及農特產品之行銷與推廣。

參、 組織概況

一、 董事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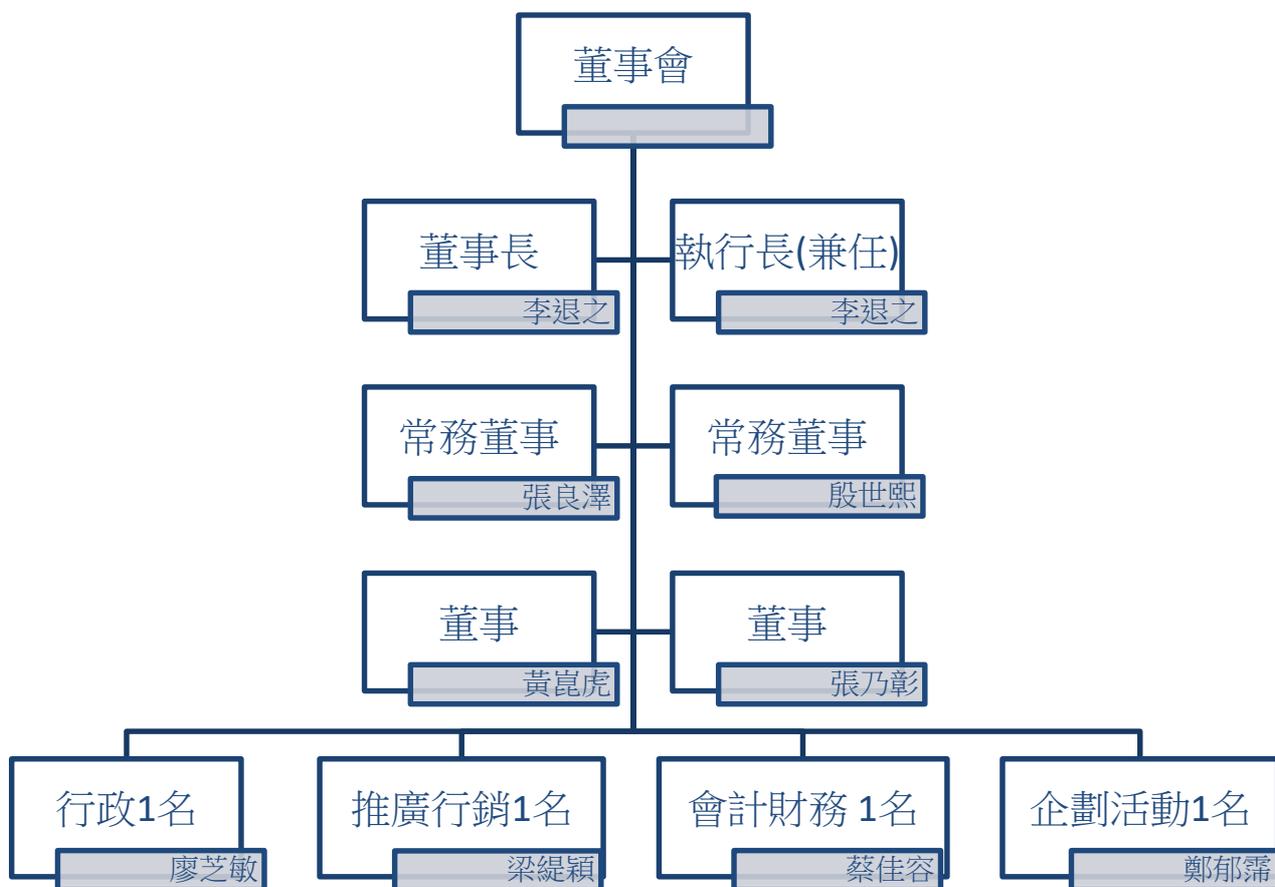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第一屆 董事會名冊

任期：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0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1 月 04 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身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父	母	配偶	出身地	住址	經歷/現職
1	董事長 (新任)	李退之	男	民國 6X 年 5 月 11 日	S12021XXXX	李 X 志	李 XX 德	郭 X 慧	臺灣臺南市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 里 16 鄰府 X 路 2X1 巷 1X 號	曾任 立法委員蘇煥智國會助理 台南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教育部政務次長辦公室機要秘書 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辦公室主任 南榮科技大學生技中心副執行長 第一、二屆臺南市議員(2010-201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現任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 流基金會董事長
2	常務董事	張良澤	男	民國 2X 年 9 月 1 日	N10245XXXX	張 X 景	張 XX 雲	張 XX 瓔	臺灣彰化縣	臺南縣麻豆鎮港尾 里 15 鄰客 X 寮 3X 號之 1	曾任國立成功大學講師、日本筑波大 學副教授 真理大學文學系教授 現任真理大學台灣文學資料館榮譽館 長

3	常務董事	殷世熙	男	民國 5X 年 12 月 27 日	R12051XXXX	殷 X 貴	殷徐 X 絨	馬 X 卉	臺灣臺南縣	臺南市後壁區菁寮 里 1 鄰菁 XX 號之 3	曾任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現職 臺南市政府參事
4	董事	黃崑虎	男	民國 2X 年 10 月 18 日	R10058XXXX	黃 X	黃 X 鸞	邱碧玉	臺灣臺南縣	臺南縣後壁鄉後壁 里 1 鄰後壁 4X 號	總統府 國策顧問 李登輝之友會總會長 台灣之友會會長
5	董事	張乃彰	女	民國 5X 年 7 月 10 日	K22071XXXX	張 X 池	張林 X 玉	王 X 任	臺灣苗栗縣	臺南市中西區城隍 里 16 鄰衛民街 10X 號 1X 樓之 1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志工

## 二、組織系統圖



## 肆、 111 年度預算表

##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

## 收支營運預算表

##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減)	本年度預算說明
4,765,788	收入	4,935,000	4,112,440	822,560	
350,000	補助收入	600,000	400,000	200,000	
350,000	政府補助	300,000	350,000	-50,000	本會提企畫申請
-	其他補(捐)助	300,000	50,000	250,000	
4,391,041	業務收入	4,315,000	3,710,840	604,160	
3,250,849	一般捐贈收入	3,500,000	2,760,840	739,160	個人、企業、機關及公協會捐贈
996,740	專案收入	665,000	650,000	15,000	執行委辦專案收入
143,452	其他收入	150,000	300,000	-150,000	活動報名費、商品代售費等
24,747	業務外收入	20,000	1,600	18,400	
24,747	利息收入	20,000	1,600	18,400	銀行存款息
3,992,831	支出	4,935,000	4,106,924	828,076	
3,278,159	業務支出	4,935,000	4,106,924	828,076	
1,961,198	人事費	2,210,764	1,562,124	648,640	專職及兼職人員薪資
336,672	辦公費	394,218	407,200	-12,982	租金、通訊、修繕費
862,795	業務費	2,212,043	1,987,000	225,043	執行專案業務之支出
553,748	專案業務費	2,030,000	1,987,000	43,000	執行專案業務支出
309,047	其他業務費	182,043	-	182,043	國內外差旅費、公共關係費、業務推展、會議費、交通補助、國內外交流活動
44,519	設備費	45,000	100,000	-55,000	硬體設備維護費
72,975	管理費	72,975	50,600	22,375	保全、火險、公共意外險等
714,672	捐助	-	-	-	
-	捐助國內團體	-	-	-	
714,672	捐助國外團體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772,957	本期賸餘(短絀)	-	5,516	-5,516	
	資產負債				
				-	
6,772,957	資產	6,778,473	6,778,473		
-	負債		-		
				-	
6,772,957	淨值	6,778,473	6,778,473		設立基金600萬

- 填表說明：1.資產負債之上年度預算數，係就原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
- 2.除特殊情形外，當年度淨值=上年度淨值+當年度餘絀。「特殊情形」係指年度收支餘絀預計有重大差異、淨值其他項目、以前年度賸餘經財政部專案同意留供以後年度專案支出等情形，請予備註說明。
- 3.尚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於表格下方備註予以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